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25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
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关于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258 号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公司）编制的《关于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尚荣医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尚荣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苏州

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尚荣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尚荣医疗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规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与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签署《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关于对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66.21%股权收购之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公司用现金人民币10,140万元收购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洲医械”）66.21%股权，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美瑞医疗”）为锦洲医械之控股子公司和主要经营实体。公司在2016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与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协商修改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根据议案的相关规定：吉美瑞医疗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2016-2018年度简称“考核期”或“承诺期”）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60万元、1,872万元及2,3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可累计计算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2016-2018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732万元。前述净利润是指吉美瑞医疗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吉美瑞医疗2017年度经审计的2017年度合并净利润为1,051.53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861.66万元，实际完成率为46.03%。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批准报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